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易字第30號

109年度易字第49號

109年度易字第54號

109年度易字第81號

109年度易字第117號

109年度易字第119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顏榮星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郭雅琳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分別提起公訴（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6204、6852、7223、6876、7041、7042、7043、7044、7045、7196、7219、7313、7358、7381、7412、7413、7414、7539、7540、7543、7593、7596、7597、7624、7648、7715、7737、7738、7739、7740、7839、7840、7841、7842、7843、7953、7979、7231、7260、7277、7447號；108年度毒偵字第1358號；109年度偵字第629、130、912、39、61、210、303、418、444號）及聲請併辦（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175號、第445號、第641號、第229號、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467號），本院合併審理，被告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陳述，本院依簡式審判程序（除109年度易字第54號關於起訴犯罪事實(二)部分外）判決如下：

主 文

顏榮星犯附表一至六各編號所示之罪，分別處附表一至六各編號所示之刑及沒收。又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柒月；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肆包（驗餘淨重各為貳點捌零肆陸公克、貳點陸陸壹壹公克、參點零壹陸肆公克、零點零貳零捌公克）連同外包裝均沒收銷燬；扣案之吸食器貳組、鏟管壹支、殘渣袋參個、分裝袋壹包、玻璃球拾參顆均沒收。

前項所處拘役部分，應執行拘役壹佰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所處有期徒刑陸月以下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拾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所處有

期徒刑柒月以上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捌月。並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參年。沒收部分併執行之。

事實

一、顏榮星有竊盜、詐欺、施用毒品等多項前科，入監服刑後，於民國107年3月26日出監，竟仍不知悔改，又分別為下列犯行：

(一)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犯意，於附表一編號1、2、附表二編號2、3、4、7、13、16、17、26、28、36、37、附表三編號2、3、附表五編號2「犯罪事實」欄所示時間、地點，為各該編號所示竊盜行為。

(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犯意，於附表一編號3、4、附表二編號1、5、6、8至12、14、15、18至25、27、29至35、38、附表三編號1、4、附表四編號1、附表五編號1、附表六編號1至5「犯罪事實」欄所示時間、地點，為各該編號所示詐欺取財行為。

(三)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08年10月17日7時許，在高雄市鳥松區某汽車旅館內，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點火燒烤後吸食所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08年10月18日14時許，在雲林縣麥寮鄉瓦磘村巴黎汽車旅館為警拘提，扣得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4包（驗餘淨重各為2.8046公克、2.6611公克、3.0164公克、0.0208公克）、吸食器2組、鏟管1支、殘渣袋3個、分裝袋1包、玻璃球13顆，經其同意採尿送驗後，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二、案經顏榮星自首部分犯行（即附表二編號5、9、10、14、16、17、18、19、20、21、23、24、25、26、28、29、30、31、32、33、36、37、38、附表三編號4）及部分被害人訴由雲林縣警察局西螺分局、北港分局、臺西分局、虎尾分局、斗六分局、斗南分局、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礁溪分局、宜蘭分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玉里分局、花蓮縣警察局玉里分局、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

分局報告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及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學甲分局報告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呈請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移轉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與移送併辦。

理由

一、本案被告所犯均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易30卷第161頁），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及辯護人意見後，本院認合於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上開竊盜、詐欺、施用毒品等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羈押訊問、準備程序時坦承不諱（聲羈卷第21至25頁、易30卷第100頁、第161至163頁），且有附表一至六「證據出處」欄所列各項證據足以佐證，及雲林縣政府109年3月12日府機社救二字第1092310544號函附個案訪視評估表1份（易30卷第133至136頁）、被害人陳湘菱、王又俐、李俊鉉、郭芸萍、林呈芳、林漢鎮、黃昭同、林志聰、楊建勳、李宗諭、楊育瑞、黃珠惠、許順隆、陳致豪、吳淑貞之意見調查表各1份（易49卷第197至201頁、第205至207頁、第213至215頁、第223頁、第227頁、第231至235頁、第239頁、第259頁、第273至274頁）、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109年3月9日雲景虎偵字第1090002875號函附之職務報告1份（易49卷第241至245頁）、本院109年4月6日、109年4月9日、109年2月26日公務電話紀錄單各1紙（易49卷第271至272頁、易54卷第77頁）、被害人呂建東、林茂湖之意見調查表各1份（易54卷第105頁、第107頁）、被害人陳致豪、黃柏盛、吳文蘭之意見調查表各1份（易119卷第99頁、第103至106頁）、被告於嘉義地方法院89年度訴字第506號、彰化地方法院93年度訴緝字第38號、98年度易字

第 859 號、本院 94 年度訴字第 40 號、105 年度易字第 69 號、108 年度六簡字第 294 號、臺南地方法院 98 年度簡字第 2773 號判決、臺南地方檢察署 98 年度營偵字第 1486 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以及雲林地方檢察署 108 年度偵字第 4152 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易 49 卷第 277 至 345 頁），與詮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 11 月 1 日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報告編號：8A210053）1 紙（毒偵 1358 號卷第 33 頁）、毒品犯罪嫌疑人尿液採驗作業管制紀錄 1 紙（毒偵 1358 號卷第 34 頁）、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 108 年 10 月 23 日草療鑑字第 1081000332 號鑑驗書 1 紙（毒偵 1358 號卷第 36 頁）附卷可稽，並有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4 包（驗餘淨重各為 2.8046 公克、2.6611 公克、3.0164 公克、0.0208 公克）、吸食器 2 組、鏟管 1 支、殘渣袋 3 個、分裝袋 1 包、玻璃球 13 顆可以佐證，足認被告所為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二) 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在 87 年 7 月 9 日釋放出所，由彰化地檢署檢察官以 87 年度偵字第 5110 號案件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又於 5 年內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在 88 年 8 月 21 日釋放出所，由彰化地檢署檢察官以 88 年度偵字第 7503 號案件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又於 5 年內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雲林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公訴（並聲請強制戒治），由本院以 90 年度易字第 413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 7 月確定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1 件在卷足憑，本案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自應依法訴追。

(三) 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竊盜、詐欺、施用毒品等犯行均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 按刑法的竊盜罪係行為人未經他人同意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而刑法的詐欺取財罪係行為人施行詐術，使他人陷於錯誤而交付財產，兩者行為人主觀上均係出於為自己或第三人之不法所有意圖，其區別主要應在於行為人的客觀行為，倘若行

01 為人取得他人財產是趁他人不注意而自行取走，應屬竊盜，
02 倘若行為人取得他人財產是因其施行詐術使他人產生誤會而
03 交付或同意由行為人取走，則為詐欺取財。據此，被告就附
04 表一編號1、2、附表二編號2、3、4、7、13、16、17
05 、26、28、36、37、附表三編號2、3、附表五編號2所示
06 犯罪事實，應屬竊盜行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
07 盜罪；被告就附表一編號3、4、附表二編號1、5、6、
08 8至12、14、15、18至25、27、29至35、38、附表三編號1
09 、4、附表四編號1、附表五編號1、附表六編號1至5所
10 示犯罪事實，應屬詐欺取財行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
11 項之詐欺取財罪。關於附表一編號3、4、附表二編號1、
12 5、6、8、9、10、11、12、14、15、18至25、27、29至
13 35、38、附表三編號1、4、附表四編號1、附表五編號1
14 、附表六編號1至4部分，起訴意旨雖主張被告涉犯竊盜罪
15 ，業經公訴人在同一基礎事實下，當庭更正並告知涉犯詐欺
16 取財罪（易30卷第160頁），自無變更起訴法條問題。

17 (二)就事實欄一、(三)部分，被告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
18 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
19 命進而施用，其持有之低度行為為施用之高度行為吸收，不
20 另論罪。

21 (三)被告所犯上開竊盜、詐欺取財等犯行之時間、地點、對象、
22 標的物均明顯可以區分，與施用毒品犯行更是截然不同的行
23 為態樣，因此，足認被告所犯各竊盜罪、各詐欺取財罪與施
24 用第二級毒品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25 (四)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26 ①累犯：

27 按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
28 執行而赦免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為
29 累犯，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有關累犯加重本刑部分，不
30 生違反憲法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問題。惟其不分情節，基於
31 累犯者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立法理由，一律

加重最低本刑，於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件之情形下，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部分，對人民受憲法第8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所為限制，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於此範圍內，有關機關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2年內，依本解釋意旨修正之。於修正前，為避免發生上述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法院就該個案應依本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文暨理由書意旨參照）。經查，被告前因竊盜、贓物、詐欺、施用毒品等案件，經分別判決處刑後，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99年度聲字第417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確定，98年9月16日入監執行後，於104年11月30日縮刑假釋付保護管束出監，又再犯其他案件，假釋乃經撤銷，於105年5月12日入監執行殘刑1年2月10日；因再犯竊盜、施用毒品案件，經分別判決處刑後，由本院以106年度聲字第177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月確定，與上開殘刑接續執行後，於107年3月26日縮刑執行完畢出監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被告於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本案全部罪名（各竊盜罪、各詐欺取財罪、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均為累犯。本院考量被告自89年起即多次入出監獄，其案由大多是詐欺、竊盜及施用毒品，被告在經過先前法院多次的判決處罰之後，卻依舊於假釋出監後再次犯罪，以致於假釋經撤銷又入監執行殘刑，而殘刑執行完畢之後，相隔不到2年，即接連再犯本案多起竊盜、詐欺（附表一至六總共54次）與施用第二級毒品，可見被告對於刑罰之反應力較為薄弱，主觀上呈現之惡性亦較重，揆之前揭規定及說明，認被告所犯本案各竊盜罪、各詐欺取財罪、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均應依法加重其刑。

②自首：

就附表二編號5、9、14、16、17、18、20、21、23、24、25、26、28、29、30、33、36、37、38、附表三編號4部分

犯行，乃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尚不知何人犯罪前，被告即向員警坦承犯罪並帶同員警前往案發地點製作被害人筆錄，自首而接受裁判，有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109年3月9日函附警察職務報告（易49卷第241至246頁）及歷次被告警詢筆錄、上開各編號被害人警詢筆錄（詳如附表二、三「證據出處」欄所載），此部分犯行為被告自首，其勇於面對刑責，值得肯定，故均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先加重、後減輕之。至於附表二編號4部分，被害人蘇秋雪在案發108年7月23日即向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新港分駐所報案，警方調閱監視器發現嫌犯係騎乘車號000-0000號機車犯案，經警方於108年10月2日向車主顏吉徽（被告之父）詢問，即知悉係被告騎乘該機車犯案，故被告雖於108年10月28日帶同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員警前往被害人蘇秋雪住處製作筆錄，係對於已發覺之罪自白，並非自首；附表二編號10部分，被害人賴志誠在案發108年9月1日即向南投縣警察局竹山分局社寮派出所報案，於108年9月15日以相片指認係被告犯案，因此，被告雖於108年10月23日帶同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員警前往被害人賴志誠住處製作筆錄，係對於已發覺之罪自白，並非自首；附表二編號19部分，被害人李俊鎰在案發108年9月21日即向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赤崁派出所報案，同日以相片指認係被告犯案，因此，被告雖於108年11月1日帶同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員警前往被害人李俊鎰住處製作筆錄，係對於已發覺之罪自白，並非自首；附表二編號31部分，被害人李宗諭在案發108年10月10日即向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正濱派出所報案，同日即經被害人李宗諭以相片指認係被告犯案，因此，被告雖於108年11月4日帶同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員警前往被害地點製作被害人李宗諭筆錄，係對於已發覺之罪自白，並非自首；附表二編號32部分，被害人張永耀在案發後108年9月15日即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金山分局野柳派出所報案，同日以相片指認係被告犯案，因此，被告雖於108年11月

4 日帶同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員警前往被害人張永耀住處製作筆錄，係對於已發覺之罪自白，並非自首；附表三編號1部分，被害人林茂湖在案發108年9月12日即向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饒平派出所報案，警方調閱監視器發現嫌犯係駕駛車號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犯案，同日即經被害人林茂湖以相片指認係被告犯案，因此，被告雖於108年9月13日向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學甲分局員警自承此部分犯行，係對於已發覺之罪自白，並非自首；附表六編號2部分，被害人陳思恩在案發108年9月14日即向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白河分局關嶺派出所報案，警方調閱監視器發現嫌犯係駕駛車號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犯案，同日即經被害人陳思恩以相片指認係被告犯案，因此，被告雖於108年10月28日帶同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員警前往被害人陳思恩住處製作筆錄，係對於已發覺之罪自白，並非自首；附表六編號4部分，被害人吳文蘭在案發108年9月10日隔天（11日）即向嘉義縣警察局朴子分局東石分駐所報案，同日即經被害人吳文蘭以相片指認係被告犯案，因此，被告雖於108年9月13日向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學甲分局員警自承此部分犯行，係對於已發覺之罪自白，並非自首。

(五)爰審酌人生總有面臨經濟困難而四處碰壁、欠缺救濟的窘境，此時逼不得已向地下錢莊借錢、為龐大利滾利的高利貸債務所迫，鋌而走險犯罪或許某程度是情有可原，然而，倘若此等偶然、一度的糊塗荒唐行徑，已經過法院判決處罰了，卻在出獄之後因為又面臨經濟困難，依然選擇反覆的犯罪，這樣的行為無疑是將自己的困難轉嫁給無辜的他人，不斷的利用剝奪他人財產的方式來填補自己的債務坑洞，是將自己的快樂建立在別人的痛苦之上（這是引用到庭被害人林思宏所講，易30卷第207頁）。從被告的前科紀錄來看，被告早在89年間就因常業詐欺（詐購商品、佯稱要開立收據而逃逸，共計15次），遭嘉義地院以89年度訴字第50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6月確定，與施用毒品案件合併入監執行，於

91年8月27日假釋出監；在93年間又因常業詐欺（佯稱購買商品，再佯稱「另需其他物品」、「要求開立收據」、「車上尚有現金」而逃逸，共計44次），遭彰化地院以93年度訴緝字第3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年確定，與施用毒品、違反政府採購法案件合併入監執行，於96年8月15日假釋出監；在98年間又因多起詐欺（佯稱購物，再藉口要開立收據、查看其他商品而逃逸，共計47次）、竊盜、贓物案件，遭彰化地院以98年度易字第85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年4月確定，及因詐欺案件（佯稱購物，趁被害人拿取其他飲料而逃逸），遭臺南地院以98年度簡字第277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與施用毒品案件合併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入監執行後，於104年11月30日假釋出監，又再犯其他案件，假釋乃經撤銷，於105年5月12日入監執行殘刑1年2月10日；因前開假釋期間再犯竊盜（佯稱要購買烏魚子，趁開立估價單而竊取，遭本院105年度易字第6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0月確定）、施用毒品案件，經分別判決處刑後，本院以106年度聲字第177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月確定，與上開殘刑接續執行，於107年3月26日縮刑執行完畢出監（此部分於本案犯行構成累犯）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相關判決書列印本在卷可稽（易49卷第9至54頁、第277至345頁），可見被告早自89年以來就經常性的，以相似手法來詐取、竊取他人財物供自己變現使用，期間被告也常伴隨有施用毒品的情况，即便經過多次法院判決而入監執行、假釋出獄後，被告依然沒有改正。本案被告自稱107年3月出監之後，前往大陸經商從事人力仲介，礙於大陸制度問題而被迫結束營業，積欠債務達新臺幣（下同）數百萬元，為了清償債務才會跟錢莊借錢，後來仍週轉不靈，也沒有正常收入，因此從108年6月開始本案的犯行，即便本院考量有這樣的犯罪動機（被告並未提出關於其所述積欠債務的佐證），但觀諸被告的累累前科，反覆在實施詐欺、竊盜跟施用毒品，本案在短短幾個月內，被告的詐欺、竊盜犯行

就多達54次，足跡遍及全臺北、中、南、東部各地，附表一至六被害總金額高達161萬餘元，已嚴重侵害無辜百姓的辛苦工作成果、財產權益與社會秩序，被告如此騙了就拿、拿了就走、再換一家繼續騙的行徑極為囂張，儼然目無法紀，應該給予嚴懲；另一方面，雖然被告犯後坦承全部犯行，也針對部分犯行自首（帶警察去找到被害人），犯後態度尚可，但是，被告在108年9月13日就已遭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學甲分局查獲竊盜案件，被告更在警詢時主動告知警方新聞報導的竊取白蝦（附表六編號4）、蒜頭（附表三編號1）案件是被告所為（南市警學偵920號卷第1至2頁），之後被告卻還是不斷在犯罪，直到108年10月18日警方在汽車旅館拘提被告查獲其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為止，顯見被告縱使遭警方查獲部分犯行，也仍舊不知守法，一犯再犯，簡直就是將一般商家當成自己的提款機，也並未戒除毒品，被告雖與被害人蔡碧聰、林嘉琪、林思宏達成調解（本院109年度司刑移調字第38、39、40號調解筆錄），但被告並未依約賠償分文，而其餘的被害人也都沒有獲得賠償；經本院囑託雲林縣政府派員訪視被告家庭狀況，查知被告目前在斗六工業區紙業公司上班，月收入約4萬元，父親年邁有失智症，母親年邁要固定洗腎，兩人每月均領有中低老人生活津貼，大姐居住台中，為低收入戶，二姐定居美國，從事心理醫師工作，惟因被告有毒品前科，與大姐關係生變，也不願向二姐求助，被告已列冊中低收入戶多年等情，有個案訪視評估表、雲林縣土庫鎮中低收入戶證明書、被告在職證明書在卷可參（易30卷第133至136頁、第209至211頁），兼衡被告自述：為國中畢業，未婚，疑似大腸癌，因積欠龐大債務，還要扶養高齡的父母親才犯案，每天都有人來家裡討錢，我犯案變現的錢都付給錢莊，我父親每天醒來都害怕有人來家裡討債，手中都拿著木棍，我犯案就是為了變賣錢，我承認我的錯誤，願意接受法律制裁等語（易30卷第101至103頁、第204至207頁），及各被害人以書面與到庭陳述之意見等

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施用第二級毒品部分）、附表一至六各編號所示之宣告刑，且就所處拘役、6月以下有期徒刑部分，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再分別就所處拘役、6月以下有期徒刑、7月以上有期徒刑部分，各別合併定應執行刑（且就所處拘役與6月以下有期徒刑部分之執行刑也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四、強制工作

(一)保安處分係針對受處分人將來之危險性所為之處置，以達教化、治療之目的，為刑罰之補充制度。我國現行刑法採刑罰與保安處分雙軌制，係在維持行為責任之刑罰原則下，為協助行為人再社會化之功能，以及改善行為人潛在之危險性格，期能達成根治犯罪原因、預防犯罪之特別目的。保安處分中之強制工作，旨在對嚴重職業性犯罪及欠缺正確工作觀念或無正常工作因而犯罪者，強制其從事勞動，學習一技之長及正確之謀生觀念，使其日後重返社會，能適應社會生活。竊盜犯及與竊盜案件有關之贓物犯，其保安處分之宣告及執行，依本條例之規定；應執行之刑未達1年以上者，不適用本條例；18歲以上之竊盜犯、贓物犯，有犯罪之習慣者，得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依本條例所為之保安處分及其期間，由法院以判決諭知；依本條例宣告之強制工作處分，其執行以3年為期，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第1條前段、第2條第4項、第3條第1項、第4條、第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此係本於保安處分應受比例原則之規範，使保安處分之宣告，與行為人所為行為之嚴重性、行為人所表現之危險性及對於行為人未來行為之期待性相當之意旨而制定，而由法院視行為人之危險性格，決定應否令入勞動處所強制工作，以達預防之目的（最高法院91年台上字第4625號判決意旨參照）。刑法第90條第1、2項亦明定「有犯罪之習慣或因遊蕩或懶惰成習而犯罪者，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前項之處分期間為3年」。

(二) 本案被告為00年0月生，自89年起（年約25歲）就因多起詐欺、竊盜案件經法院判決而屢屢進出監獄（被告的前科與執行情形詳如上述），直到本案108年6月至10月間發生時，被告年約44歲，從被告過往的犯罪手法與動機來看，被告每每因迫於經濟壓力，就四處騙取、偷取商家的商品進而變賣，以求在短時間內換取金錢供己使用，雖然經過多次的判決處罰，被告自承本次在遭逢經濟困難時，卻依舊選擇了重蹈覆轍，由此可見，近20年來，被告只要遭遇經濟壓力，就習於以犯罪方式來謀取金錢，而且已經達到相當熟練的程度了，能夠在短時間之內就讓被害人信賴或是鬆懈，迅速的騙取、偷取成功，被告年值青壯，四肢健全，非無工作能力，卻總是以詐欺、偷竊方式獲取所需，歷經多次刑罰的執行，仍然無法矯正其詐欺、竊盜習性，數個月內又再犯本案附表一至六多達54次的犯罪，因此，足認被告確有犯罪之習慣，單純的刑罰制裁顯難達成矯治目的，本院並考量被告本案多次詐欺、竊盜犯行對社會治安所生之危害嚴重性，為使被告建立正當謀生觀念，徹底改正不良習性，使之將來能適應正常社會生活，依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第3條第1項、第4條、第5條第1項前段及刑法第90條第1項、第2項前段規定，就被告附表一至六所犯各罪，均宣告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3年（按法院辦理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2點規定「本條例第2條第4項規定應執行之刑未達1年以上者不適用本條例，所稱應執行之刑，限於因本條例所定之竊盜罪或贓物罪所定之應執行刑」，本院並未特別就本案被告所犯竊盜罪部分【即附表一編號1、2、附表二編號2、3、4、7、13、16、17、26、28、36、37、附表三編號2、3、附表五編號2所示犯罪事實】合併定應執行刑，但如果一定要定，本院考量前開全部量刑因素，也還是會定超過1年以上的有期徒刑，所以，於此規定無違，附此敘明）。

五、沒收：

01 (一) 犯罪所得：

02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
03 依其規定；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04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
05 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
06 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就附表一至六各編號所示被告騙取
07 偷取之財物，已經被告變賣處分，其利益已歸屬於被告，
08 自應依前開規定，於各犯罪主文項下宣告沒收，併諭知於全
09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已經各
10 別計算價值）。其中附表二編號36部分，被告竊取4兩重烏
11 魚子10.5台斤、5兩重烏魚子8.5台斤、魚翅6.5台斤，價
12 值共55,150元，因警方自被告查扣烏魚子2片（價值1,000
13 元）、透抽2包（此為被告當初付款500元所購買）、魚翅
14 1片（價值200元）歸還給被害人洪志仁，此部分自不得沒
15 收或追徵，應予扣除，是應追徵53,450元。

16 (二) 犯罪工具：

17 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
18 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本案
19 關於被告在附表一至六犯罪所使用之交通工具，分別為車號
20 000-0000號機車、車號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號000-00
21 00號自用小客車，然而，車號000-0000號機車、車號0000-
22 00號自用小客車登記車主均為案外人即被告之父顏吉徽，並
23 非被告所有，此有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可佐（警3623號卷第18
24 至20頁），而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登記車主為案外人
25 陳俊華，乃陳俊華將之典當給當舖之後，再轉賣給被告之權
26 利車，亦經陳俊華於警詢時陳述明白（偵6876卷第119至123
27 頁），且有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28 1紙（警3467號卷第18頁）、汽車讓渡合約書、汽車讓渡權
29 利契約書、委賣合約書各1份足憑（偵6652號卷第45至49頁
30 ），被告復供稱該車已經不見，可能是遭債權人取回等語（
31 易30卷第162頁），亦難認屬於被告，因此，均無從宣告沒

收。另外，本案扣得吸食器2組、鏟管1支、殘渣袋3個、分裝袋1包、玻璃球13顆，均為被告施用毒品所用之物且為被告所有（易30卷第203至204頁），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三)毒品：

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4包（驗餘淨重各為2.8046公克、2.6611公克、3.0164公克、0.0208公克），不問屬於何人所有，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又因毒品之包裝袋不易與毒品分離，是以，外包裝應連同毒品，依上述規定，一併沒收銷燬。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284條之1，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11條、第32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第47條第1項、第62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第51條第5款、第6款、第90條第1項、第2項前段、第38條第2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5項，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第3條第1項、第4條、第5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李侃穎、朱啟仁、江金星、林秋田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魏偕峯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109年4月30日
刑事第六庭法官梁智賢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須附繕本）。

書記官 蘇靜怡

中華民國109年4月30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 339 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109 年度易字第 30 號（檢察官 108 年度偵字第 6204 號、
6852 號、7223 號起訴書）

編 號	被 害 人	犯 罪 事 實	宣 告 刑 及 沒 收	證 據 出 處
1	鍾 貿 凱	顏榮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08年6月4日7時52分許，在雲林縣西螺鎮新厝9之25號前，徒手竊取鍾貿凱所有之蒜頭1袋（價值新臺幣【下同】1,600元），得手後騎乘車號000-6313號普通重型機車載運蒜頭逃逸。	顏榮星犯竊盜罪，累犯，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並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參年。未扣案之蒜頭壹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新臺幣壹仟陸佰元。	一、人證： (一)證人鍾貿凱： 1.108年6月5日警詢筆錄（警9522號卷第9頁至10頁） (二)證人江有田： 1.108年6月23日警詢筆錄（警1999號卷第5頁至7頁） (三)證人林德福： 1.108年9月30日警詢筆錄（警1192號卷第9頁至13頁） 2.108年10月1日警詢筆錄（警1192號卷第15頁至17頁） (四)證人李月嬌： 1.108年9月30日警詢筆錄（警1192號卷第23頁至27）
2	江 有 田	顏榮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08年6月23日12時30分許，在雲林縣麥寮鄉江厝11之6號前，徒手竊取江有田所有之蒜頭2袋（價值5,000元），得手後騎乘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載運蒜頭逃逸。	顏榮星犯竊盜罪，累犯，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並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參年。未扣案之蒜頭貳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新臺幣伍仟元。	二、書證： (一)監視器翻拍照片21張、現場照片2張（警9522號卷第13頁；警1999號卷第11頁至17頁；
3	林 德 福	顏榮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108年9月30日7時55分許，在雲林縣口湖鄉台興路13之63號偉豐水產行，向林德福佯稱要購買海產，使林德福陷於錯誤，允由顏榮星將林德福所有之白蝦1箱、海大蝦2箱（共價值	顏榮星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並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參年。未扣案之白蝦壹箱、海大蝦貳箱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續上頁)

		24,000元)搬運至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並藉口要林德福開立收據，趁隙即駕車離去。	，追徵其價額新臺幣貳萬肆仟元。	警1192號卷第31頁至39頁) (二)車牌號碼000-0000號、AGJ-5702號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紙(警1192號卷第5頁至8頁；偵6852號卷第53頁至54頁)
4	李月嬌	顏榮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108年9月30日19時許，在雲林縣口湖鄉下崙村民生路164之10號，向李月嬌佯稱要購買海產，使李月嬌陷於錯誤，由李月嬌之子與顏榮星共同將李月嬌所有之5兩重烏魚子2件(每件10台斤)、4兩重烏魚子3件(每件10台斤)、香螺7台斤(價值共83,100元)，搬運至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顏榮星再趁李月嬌入內開立收據之際駛離得手。	顏榮星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捌月。並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參年。未扣案之伍兩重烏魚子貳件、肆兩重烏魚子參件、香螺柒台斤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新臺幣捌萬參仟壹佰元。	(三)本院109年1月22日公務電話紀錄單1紙(本院易30號卷第69頁) (四)雲林縣政府109年3月12日府機社救二字第1000000000號函及個案訪視評估表1份(本院易30號卷第133頁至136頁) 三、被告： 1.108年10月22日警詢筆錄(警9522號卷第25頁) 2.108年12月13日偵訊筆錄(偵6852號卷第53頁至54頁) 3.109年2月18日本院準備程序筆錄(本院易30號卷第97頁至103頁)

附表二：109年度易字第49號(檢察官108年度偵字第6876號、第7041號、第7042號、第7043號、第7044號、第7045號、第7196號、第7219號、第7313號、第7358號、第7381號、第7412號、第7413號、第7414號、第7539號、第7540號、第7543號、第7593號、第7596號、第7597號、第7624號、第7648號、第7715號、第7737號、第7738號、第7739號、第7740號、第7839號、第7840號、第7841號、第7842號、第7843號、第7953號、第7979號起訴書)

編號	被害人	犯罪事實	宣告刑及沒收	證據出處
1	林多木	顏榮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108年6月26日8時15分許，至雲林縣元長鄉卓	顏榮星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並應於刑	一、人證： (一)證人林多木： 1.108年6月26日警詢筆

(續上頁)

		運村庄內路33號，向林多木佯稱要購買蒜頭200 台斤，要先整理好裝袋，中午再來取貨云云，於同日11時54分許，顏榮星再度前往上址，向林多木佯稱必須一同前往瓦礫村北安路由大老闆付錢云云，使林多木陷於錯誤，將200 台斤蒜頭分裝4 袋，交由顏榮星騎乘車號000-0013號普通重型機車載運2袋（即100台斤蒜頭），另由林多木騎乘機車載運2 袋蒜頭跟隨在顏榮星後方，但顏榮星隨即騎乘機車逃離而得手蒜頭100 台斤（價值6000元）。	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參年。未扣案之蒜頭貳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新臺幣陸仟元。	錄（警5652號卷第4 頁） (二)證人張陳素霞： 1.108 年6 月28日警詢筆錄（警3927號卷第7 頁至8頁） (三)證人郭芸萍： 1.108 年10月8 日警詢筆錄（警3927號卷第33頁至35頁） (四)證人蘇秋雪： 1.108 年7 月23日警詢筆錄（警8817號卷第3 頁至7 頁） 2.108 年10月28日警詢筆錄（警1788號卷第2 頁至4 頁） (五)證人顏吉徽： 1.108 年10月2 日警詢筆錄（警8817號卷第9 頁至13頁） (六)證人李九月： 1.108 年11月10日警詢筆錄（警3623號卷第5 頁至6 頁） (七)證人許得水： 1.108 年11月13日警詢筆錄（警3623號卷第7 頁至8 頁） (八)證人蔡秀麗： 1.108 年11月14日警詢筆錄（警3623號卷第9 頁至10頁） (九)證人楊育瑞： 1.108 年10月28日警詢筆錄（警1790號卷第2 頁至4 頁） (十)證人賴志誠： 1.108 年9 月1 日警詢筆錄（偵6876號卷第178 頁至179 頁） 2.108 年9 月15日警詢筆錄（偵6876號卷第180 頁至181 頁） 3.108 年10月23日警詢筆錄（警1561號卷第4 頁至5 頁） (十一)證人黃昭同： 1.108 年10月23日警詢筆錄（警4326號卷第2 頁
2	張陳素霞	顏榮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08 年6 月28日12時30分許，騎乘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前往雲林縣大埤鄉松竹村10鄰松東32-5號對面工寮內，徒手竊取張陳素霞所有之蒜頭5 把（共10台斤，價值1,000 元），得手後旋騎車離去。	顏榮星犯竊盜罪，累犯，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並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參年。未扣案之蒜頭伍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新臺幣壹仟元。	
3	郭芸萍	顏榮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08 年7 月20日15時22分許，騎乘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前往雲林縣大埤鄉松竹村4 鄰松西74號，徒手竊取郭芸萍所有懸掛於屋簷下之蒜頭20把（共30公斤，價值約3,300 元），得手後旋騎車離去。	顏榮星犯竊盜罪，累犯，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並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參年。未扣案之蒜頭貳拾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新臺幣參仟參佰元。	
4	蘇秋雪	顏榮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08 年7 月23日6時13分許，騎乘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前往嘉義縣新港鄉大興村大興路11號，徒手竊取蘇秋雪所有置放於店門口地上之蒜頭1 袋（約50台斤，價值4,500 元），得手後旋騎車離去。	顏榮星犯竊盜罪，累犯，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並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參年。未扣案之蒜頭壹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新臺幣肆仟伍佰元。	
5	李九月	顏榮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108 年8 月5日12時許，騎乘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前往雲林縣麥寮鄉麥豐村5 鄰光復南路233 之7 號易生西藥房，向李九月佯稱欲購買紅蔥頭，使李九月陷於錯誤，允由顏榮星將紅蔥頭2 袋（共約60台斤，價值	顏榮星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並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參年。未扣案之紅蔥頭貳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新臺幣肆仟捌佰元。	

(續上頁)

		4,800 元)放置於該機車前踏板上，並藉口要李九月開立收據，趁隙即騎車離去。(自首)		至3 頁) (㉔)證人洪子芳： 1.108 年9 月4 日警詢筆錄(警1573號卷第5 頁至6 頁)
6	許得水	顏榮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108 年8 月19 日12時50分許，騎乘車號000-0000 號普通重型機車前往雲林縣麥寮鄉橋頭村橋頭102 號，向許得水佯稱欲購買蒜頭，並要求挑選大顆一點的，使許得水陷於錯誤，將蒜頭裝袋後，允由顏榮星將蒜頭2 袋(共約90台斤，價值4,500 元)放置於該機車前踏板上，並藉口稍後再來載另一袋蒜頭，即騎車離去。	顏榮星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並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參年。未扣案之蒜頭貳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新臺幣肆仟伍佰元。	(㉕)證人蔡碧聰： 1.108 年9 月5 日警詢筆錄(警4629號卷第3 頁至4 頁) (㉖)證人張儀萍： 1.108 年9 月16日警詢筆錄(警3623號卷第11頁至12頁) (㉗)證人曾獻義： 1.108 年11月1 日警詢筆錄(警1754號卷第4 頁至5 頁) (㉘)證人林漢鎮： 1.108 年10月31日警詢筆錄(警1664號卷第3 頁至4 頁) (㉙)證人王錦票： 1.108 年10月31日警詢筆錄(警1709號卷第2 頁至3 頁) (㉚)證人王又俐： 1.108 年11月1 日警詢筆錄(警1813號卷第4 頁至5 頁)
7	蔡秀麗	顏榮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08 年8 月21日3 時49分許，駕駛車號0000-00 號自用小客車前往雲林縣麥寮鄉瓦磘村霄仁134 號，徒手竊取蔡秀麗所有放在屋外之蒜頭1 袋(約30台斤，價值1,500 元)，即駕車離去。	顏榮星犯竊盜罪，累犯，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並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參年。未扣案之蒜頭壹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新臺幣壹仟伍佰元。	(㉛)證人李俊鉉： 1.108 年9 月21日警詢筆錄(偵7979號卷第67頁至70頁) 2.108 年11月1 日警詢筆錄(警1859號卷第4 頁至6 頁) (㉜)證人林呈芳： 1.108 年10月23日警詢筆錄(警1563號卷第4 頁至6 頁)
8	李茂富	顏榮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108 年8 月26 日10時30分許，駕駛車號0000-00 號自用小客車至雲林縣荊桐鄉埔子村埔子112 號，向李茂富佯稱欲購買蒜頭100 台斤，使李茂富陷於錯誤，將蒜頭82台斤秤重、分裝6 袋(價值8,200 元)，允由顏榮星搬運上車，顏榮星藉口要上車拿錢，趁李茂富繼續準備其餘18台斤蒜頭時，即開車離去。	顏榮星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並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參年。未扣案之蒜頭陸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新臺幣捌仟貳佰元。	(㉝)證人陳湘菱： 1.108 年9 月24日警詢筆錄(偵175 號卷第55頁至58頁) 2.108 年10月23日警詢筆錄(警1559號卷第4 頁至6 頁) (㉞)證人丁彥文： 1.108 年11月3 日警詢筆錄(警1792號卷第9 頁
9	楊育瑞	顏榮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108 年8 月31 日16時46分許，駕駛車號0000-00 號自用小客車前往嘉義縣布袋鎮太平路165 號，向楊育瑞佯稱欲購買香菇，使楊育瑞陷於錯誤，允由顏榮星將香菇16台斤(價值17,000元)搬運上車，並藉口要楊育瑞開立收據，趁隙即駕車離去。(自首)	顏榮星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並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參年。未扣案之香菇拾陸台斤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新臺幣壹萬柒仟元。	
10	賴志	顏榮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108 年9 月1	顏榮星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	

(續上頁)

	誠	日11時50分許，駕駛車號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前往南投縣竹山鎮集山路一段2189號，向賴志誠佯稱欲購買蒜頭，使賴志誠陷於錯誤，允由顏榮星將蒜頭150台斤（價值22,500元）搬運上車，並藉口要賴志誠開立三聯式發票，趁隙即駕車離去。	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並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參年。未扣案之蒜頭壹佰伍拾台斤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新臺幣貳萬貳仟伍佰元。	至10頁） (證人莊明祥： 1.108年11月1日警詢筆錄（警1799號卷第2頁至3頁） (證人林宜秋： 1.108年10月23日警詢筆錄（警1562號卷第4頁至6頁） (證人吳淑貞： 1.108年10月28日警詢筆錄（警1845號卷第2頁至4頁） (證人林志聰： 1.108年10月2日警詢筆錄（偵6876號卷第197頁至200頁） 2.108年10月23日警詢筆錄（警1560號卷第4頁至6頁） (證人張家綸： 1.108年10月3日警詢筆錄（警3251號卷第3頁至4頁） (證人余明洋： 1.108年10月28日警詢筆錄（警1844號卷第2頁至3頁） (證人許順隆： 1.108年11月4日警詢筆錄（警1680號卷第3頁至5頁） (證人楊建勳： 1.108年11月4日警詢筆錄（警1798號卷第3頁至5頁） (證人李宗諭： 1.108年10月10日警詢筆錄（偵6876號卷第105頁至113頁） 2.108年11月4日警詢筆錄（警1837號卷第4頁至6頁） (證人張永耀： 1.108年10月15日警詢筆錄（偵6652號卷第31頁至34頁） 2.108年11月4日警詢筆錄（警1743號卷第3頁至5頁）
11	黃昭同	顏榮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108年9月1日17時許，駕駛車號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前往雲林縣四湖鄉崙南村中山路7-6號，向黃昭同佯稱欲購買蒜頭，使黃昭同陷於錯誤，允由顏榮星將蒜頭2袋（共124台斤，價值9,920元）搬運上車，並藉口要再購買26台斤湊成150台斤，趁黃昭同進入倉庫搬運蒜頭之際，即駕車離去。	顏榮星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並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參年。未扣案之蒜頭貳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新臺幣玖仟玖佰貳拾元。	
12	洪子芳	顏榮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108年9月4日11時許，駕駛車號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前往雲林縣二崙鄉大同村大同路6-22號正宏商行，向會計洪子芳佯稱欲購買乾魷魚、金鈎蝦，使洪子芳陷於錯誤，允由顏榮星將乾魷魚1箱重30台斤、金鈎蝦1箱重30台斤（共價值28,000元）搬運上車，並藉口要再看其他商品，趁洪子芳入內搬運商品之際，即駕車離去。	顏榮星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並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參年。未扣案之乾魷魚壹箱、金鈎蝦壹箱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新臺幣貳萬捌仟元。	
13	蔡碧聰	顏榮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08年9月5日14時40分許，駕駛車號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前往雲林縣北港鎮劉厝里23之12號，向蔡碧聰佯稱欲購買烏魚子，蔡碧聰便將3箱烏魚子搬出店面放到地上讓顏榮星查看，顏榮星又佯稱要再購買一口吃烏魚子，待蔡碧聰入內拿取一口吃烏魚子時，顏榮星即趁隙將地上的3箱烏魚子（共96片，價值5萬元）放到車上駕車離去。	顏榮星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並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參年。未扣案之烏魚子參箱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新臺幣伍萬元。	
14	曾獻義	顏榮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108年9月7日6時30分許，駕駛車號0000-00	顏榮星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並應於	

(續上頁)

		號自用小客車前往臺南市北門區蚵寮364-2 號至于海產商行，向員工曾獻義佯稱欲購買海產，使曾獻義陷於錯誤，允由顏榮星將草蝦30盒、魷魚24.9公斤、中大卷13.5公斤、白蝦23台斤（價值共27,225元）搬運上車，並藉口要再看其他商品，趁曾獻義入內搬運商品之際，即駕車離去。（自首）	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參年。未扣案之草蝦參拾盒、魷魚貳拾肆點玖公斤、中大卷拾參點伍公斤、白蝦貳拾參台斤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新臺幣貳萬柒仟貳佰貳拾伍元。	證人陳俊華： 1.108 年10月4 日警詢筆錄（偵6876號卷第119 頁至123 頁） 2.108 年11月3 日警詢筆錄（偵6876號卷第201 頁至203 頁） 3.108 年11月7 日警詢筆錄（偵6652號卷第39頁至42頁） 4.108 年12月3 日警詢筆錄（偵6876號卷第265 頁至267 頁）
15	張儀萍、林思宏	顏榮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108 年9 月9 日11時19分許，駕駛車號0000-00 號自用小客車前往雲林縣麥寮鄉興華村17鄰興華30號陸霸王國際有限公司（負責人林思宏），向張儀萍佯稱欲購買海鮮貨品，使張儀萍陷於錯誤，由員工及顏榮星一同將草蝦、白蝦、干貝、風螺、牛排共9 箱（價值共37,455元）搬運上車，即趁隙駕車離去。	顏榮星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並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參年。未扣案之草蝦、白蝦、干貝、風螺、牛排共玖箱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新臺幣參萬柒仟肆佰伍拾伍元。	證人蕭朝正： 1.108 年11月4 日警詢筆錄（警1678號卷第3 頁至5 頁） 證人藍德文： 1.108 年10月12日警詢筆錄（警3467號卷第4頁至6 頁）
16	林漢鎮	顏榮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08 年9 月15日14 時40分許，駕駛車號0000-00 號自用小客車前往屏東縣○○鎮○○路2 段70-1號，向林漢鎮佯稱欲購買龍蝦，趁林漢鎮入內拿取龍蝦時，將林漢鎮所有之冷凍龍蝦26.4公斤（價值26,400元）搬運上車並駕車離去。（自首）	顏榮星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並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參年。未扣案之冷凍龍蝦貳拾陸點肆公斤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新臺幣貳萬陸仟肆佰元。	證人黃士盈： 1.108 年10月12日警詢筆錄（警3467號卷第8 頁至10頁） 證人柳佳慧： 1.108 年10月12日警詢筆錄（警3851號卷第3 頁至6 頁） 證人洪志仁： 1.108 年10月31日警詢筆錄（警1710號卷第2 頁至4 頁）
17	王錦票	顏榮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08 年9 月16日14 時許，駕駛車號0000-00 號自用小客車前往屏東縣○○鄉○○路812 之1 號，向王錦票佯稱欲購買烏魚子，趁王錦票在計算價格時，擅自將烏魚子60台斤（價值92,400元）搬運上車並駕車離去。（自首）	顏榮星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捌月。並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參年。未扣案之烏魚子陸拾台斤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新臺幣玖萬貳仟肆佰元。	證人黃珠惠： 1.108 年10月31日警詢筆錄（警1675號卷第2 頁至3 頁） 證人李鳳芝： 1.108 年10月31日警詢筆錄（警1631號卷第4 頁至5 頁）
18	王又俐	顏榮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108 年9 月20 日10時30分許，駕駛車號0000-00 號自用小客車前往臺南市中西區西和路90號，向王又俐佯稱欲購買南北貨，使王又俐陷於錯誤，允由顏榮星將雜貨1批（價值55,948元）搬運上車後，顏榮星又藉口要再看其他商品，即趁隙駕車離去。（自	顏榮星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並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參年。未扣案之雜貨壹批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新臺幣伍萬伍仟玖佰肆拾捌元。	證人李茂富： 1.108 年8 月26日警詢筆錄（他1656號卷第11頁至15頁） 證人劉金福： 1.108 年10月5 日警詢筆錄（偵6876號卷第125 頁至129 頁） 證人宋彥寬：

(續上頁)

		首)		1.108 年10月4 日警詢筆錄 (偵6876號卷第131 頁至135 頁)
19	李俊鎰	顏榮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108 年9 月21 日7 時20分許，駕駛車號000-0000 號自用小客車前往高雄市梓官區港七街87號百分之十漁產品行，向李俊鎰佯稱欲購買海產，使李俊鎰陷於錯誤，允由顏榮星將干貝20包、日本干貝40包、草蝦24包、烏魚子30台斤、熟龍蝦20隻 (價值共130,760 元) 搬運上車後，顏榮星又藉口要購買其他商品，即趁隙駕車離去。	顏榮星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拾壹月。並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參年。未扣案之干貝貳拾包、日本干貝肆拾包、草蝦貳拾肆包、烏魚子參拾台斤、熟龍蝦貳拾隻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新臺幣拾參萬零柒佰陸拾元。	證人吳建勳： 1.108 年10月7 日警詢筆錄 (偵6876號卷第137 頁至143 頁) 二、書證： (一)監視器翻拍照片、現場照片共234 張 (警5652 號卷第6 頁至7 頁；警3927號卷第9 頁至25 頁；警3927號卷第37 頁至45；警1788號卷第6 頁至7 頁；警8817號卷第17 頁至25 頁；警3623號卷第13 頁至18 頁；警1790號卷第6 頁至7 頁；警1561號卷第7 頁；警4326號卷第5 頁；警1573號卷第8 頁至9 頁；警4629號卷第9 頁至16 頁；警1754號卷第8 頁；警1664號卷第6 頁；警1709號卷第5 頁；警1813號卷第7 頁；警1859 號卷第8 頁；偵7979號卷第79 頁至80 頁；警1563號卷第8 頁；偵175 號卷第59 頁至75 頁；警1559號卷第8 頁至11 頁；警1792號卷第13 頁至15 頁；警1799號卷第5 頁；警1562號卷第8 頁；警1845號卷第6 頁至7 頁；警1560號卷第8 頁至12 頁；警3251號卷第6 頁至7 頁；警1844 號卷第5 頁至6 頁；警1680號卷第7 頁；警1798號卷第7 頁；警1837 號卷第8 頁至10 頁；警1743號卷第7 頁；偵66 52號卷第51 頁至53 頁；警1678號卷第7 頁；警3467號卷第13 頁至17 頁；警3851號卷第8 頁至26 頁；警1710號卷第7 頁；警1675號卷第5 頁；警1631號卷第7 頁；
20	林呈芳	顏榮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108 年9 月23 日15時17分許，駕駛車號0000-00 號自用小客車前往彰化縣芳苑鄉王功村漁港路860 號，向林呈芳佯稱欲購買烏魚子，使林呈芳陷於錯誤，允由顏榮星將烏魚子30台斤 (價值69,000元) 搬運上車，顏榮星又藉口要開立收據，趁林呈芳開立收據時即駕車離去。(自首)	顏榮星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並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參年。未扣案之烏魚子參拾台斤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新臺幣陸萬玖仟元。	
21	陳湘菱	顏榮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108 年9 月24 日13時許，駕駛車號0000-00 號自用小客車前往彰化縣○○鎮○○路191 號海底城水產行，向員工陳湘菱佯稱欲購買食材，使陳湘菱陷於錯誤，將生白蝦14盒、小勾魚翅8 盒、中卷6.6公斤、美國干貝13.62 公斤、板腱牛肉8.22公斤 (價值共25,005元) 打包裝箱後，允由顏榮星搬運上車，顏榮星又藉口要再購買西瓜包、珍珠包，趁陳湘菱入內打包時即駕車離去。(自首)	顏榮星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並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參年。未扣案之生白蝦拾肆盒、小勾魚翅捌盒、中卷陸點陸公斤、美國干貝拾參點陸貳公斤、板腱牛肉捌點貳公斤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新臺幣貳萬伍仟零伍元。	
22	丁彥文	顏榮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108 年8 月25 日9 時許，駕駛車號0000-00 號自用小客車前往雲林縣○○鄉○○路30巷10之10號禾源盛有限公司，向丁彥文佯稱欲購買飲料，使丁彥文陷於錯誤，與顏榮星一同將倉庫內之伯朗咖啡4 箱、保力達4 箱 (價值共4,600 元) 搬運上車後，趁丁	顏榮星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並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參年。未扣案之伯朗咖啡肆箱、保力達肆箱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新臺幣肆仟陸佰元。	

(續上頁)

		彥文將推車推回倉庫之際，即駕車離去。		他1656號卷第21頁至25頁)
23	莊明祥	顏榮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108年9月26日9時20分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前往高雄市旗津區中洲巷68-16號，向莊明祥佯稱欲購買烏魚子，使莊明祥陷於錯誤，允由顏榮星將烏魚子16台斤（價值32,000元）搬運上車後，顏榮星又藉口要開立收據，即趁隙駕車離去。（自首）	顏榮星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並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參年。未扣案之烏魚子拾陸台斤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新臺幣參萬貳仟元。	(二)估價單4張（警1813號卷第8頁；偵7979號卷第77頁；警3251號卷第5頁；警1631號卷第8頁） (三)海底城水產送貨單1紙（偵175號卷第79頁） (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汽車讓渡合約書、汽車讓渡權利契約書、委賣合約書各1份（偵6652號卷第45頁至49頁） (五)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MRX-6313號普通重型機車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警3623號卷第18頁至20頁） (六)證人曾獻義提出之至于海產商行（合盛）108年9月7日銷貨憑單1紙（警1754號卷第7頁） (七)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紙（警3467號卷第18頁） (八)建寶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委託書1份（偵6876號卷第145頁） (九)告訴人、被害人陳湘菱、王又俐、李俊銘、郭芸萍、林呈芳、林漢鎮、黃昭同、林志聰、楊建勳、李宗諭、楊育瑞、黃珠惠、許順隆、陳致豪之意見調查表各1份（本院易49號卷第197頁至201頁、第205頁至207頁、第213頁至215頁、第223頁、第227頁、第231頁至235頁、第239頁、第259頁） (十)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109年3月9日雲景虎偵字第1090002875號函
24	林宜秋	顏榮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108年9月26日16時許，駕駛車號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前往南投縣魚池鄉東池村文武巷1之60號，向林宜秋佯稱欲購買香菇禮盒，使林宜秋陷於錯誤，允由顏榮星將乾燥香菇18公斤（價值30,000元）搬運上車後，顏榮星即趁林宜秋低頭計算價錢時駕車離去。（自首）	顏榮星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並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參年。未扣案之乾燥香菇拾捌公斤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新臺幣參萬元。	
25	吳淑貞	顏榮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108年9月27日12時13分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前往屏東縣屏東市公園東路53號萬代福食品專賣店，向負責人吳淑貞之子佯稱欲購買食品，使其陷於錯誤，允由顏榮星將乾干貝9.6公斤、生干貝9公斤、烏魚子14片（價值共88,250元）搬運上車後，顏榮星又藉口要開立三聯式發票，即趁隙駕車離去。（自首）	顏榮星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捌月。並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參年。未扣案之乾干貝玖點陸公斤、生干貝玖公斤、烏魚子拾肆片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新臺幣捌萬捌仟貳佰伍拾元。	
26	林志聰	顏榮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08年10月2日7時28分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前往彰化縣芳苑鄉永興村海埔新生地南五路328號烏魚子專賣場，向林志聰佯稱欲購買烏魚子40組，林志聰表示只有8台斤現貨，顏榮星即趁林志聰進入倉庫拿禮盒時，擅自將烏魚子8台斤（價值12,890元）搬運上車並駕車離去。（自首）	顏榮星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並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參年。未扣案之烏魚子捌台斤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新臺幣壹萬貳仟捌佰玖拾元。	

(續上頁)

27	張家綸	顏榮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108年10月3日13時10分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前往雲林縣北港鎮華勝里民享路40號傑泰冷凍食品牛肉批發零售，向張家綸佯稱欲購買牛肉，使張家綸陷於錯誤，將帶骨牛小排8.3台斤、牛小排6.5台斤、牛排1.13台斤、牛肋條10.7台斤、帶骨牛小排2.7台斤（價值共12,574元）裝箱，允由顏榮星搬運上車，顏榮星又藉口要張家綸填寫購物清單，即趁隙駕車離去。	顏榮星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並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參年。未扣案之帶骨牛小排捌點參台斤、牛小排陸點伍台斤、牛排壹點壹參台斤、牛肋條拾點柒台斤、帶骨牛小排貳點柒台斤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新臺幣壹萬貳仟伍佰柒拾肆元。	及檢附之職務報告1份（本院易49號卷第241頁至245頁） 三、被告： (一)108年10月18日警詢筆錄（警1573號卷第3頁至4頁；警4629號卷第1頁至2頁；警3251號卷第1頁至2頁；他1656號卷第131頁至137頁） (二)108年10月24日警詢筆錄（警5652號卷第1頁至2頁；警3623號卷第1頁至4頁；警3623號卷第1頁至3頁；警4326號卷第1頁；警1563號卷第1頁至3頁；警1559號卷第1頁至3頁；警1562號卷第1頁至3頁；警1560號卷第1頁至3頁） (三)108年10月31日警詢筆錄（警1631號卷第1頁至3頁） (四)108年11月1日警詢筆錄（警1675號卷第1頁） (五)108年11月4日警詢筆錄（警1678號卷第1頁至2頁） (六)108年11月5日警詢筆錄（警1680號卷第1頁至2頁） (七)108年11月6日警詢筆錄（警1664號卷第1頁至2頁；警1792號卷第1頁至3頁；警3467號卷第1頁至3頁；警3851號卷第1頁至2頁） (八)108年11月8日警詢筆錄（警1709號卷第1頁） (九)108年11月11日警詢筆錄（警1710號卷第1頁） (十)108年11月13日警詢筆錄（警1837號卷第1頁至3頁；警17743號卷第1頁至2頁）
28	余明洋	顏榮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08年10月6日6時47分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前往屏東縣○○鄉○○路二段16號余明洋經營之金品味檳榔攤，向店員李蕙敏佯稱欲購買高粱酒，趁李蕙敏在查詢價目時，擅自將高粱酒9瓶（價值9,300元）搬運上車並駕車離去。（自首）	顏榮星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並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參年。未扣案之高梁酒玖瓶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新臺幣玖仟參佰元。	
29	許順隆	顏榮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108年10月6日14時55分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前往新竹市香山區西濱路三段20巷100號竹魚水產，向許順隆佯稱欲購買烏魚子，使許順隆陷於錯誤，允由顏榮星將桌上烏魚子61台斤15兩（價值106,859元）搬運上車，顏榮星即趁隙駕車離去。（自首）	顏榮星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玖月。並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參年。未扣案之烏魚子陸拾壹台斤拾伍兩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新臺幣拾萬陸仟捌佰伍拾玖元。	
30	楊建勳	顏榮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108年10月7日7時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前往苗栗縣苗栗市○○路88號金泰商行，向楊建勳佯稱欲購買阿根廷魷魚，使楊建勳陷於錯誤，允由顏榮星將阿根廷魷魚1箱（重30台斤，價值20,000元）搬運上車，顏榮星趁楊建勳在開立收據時即駕車離去。（自首）	顏榮星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並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參年。未扣案之阿根廷魷魚壹箱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新臺幣貳萬元。	
31	李宗諭	顏榮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108年10月10日6時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	顏榮星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並應於	

(續上頁)

		用小客車前往基隆市○○區○○路69號建寶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員工李宗諭佯稱欲購買海產，使李宗諭陷於錯誤，允由顏榮星將劍蝦蝦米32台斤、櫻花蝦1公斤、珠貝5台斤（價值共23,160元）搬運上車，顏榮星並藉口要上車拿錢付款，即趁隙駕車離去。	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參年。未扣案之劍蝦蝦米參拾貳台斤、櫻花蝦壹公斤、珠貝伍台斤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新臺幣貳萬參仟壹佰陸拾元。	(四)108年11月14日警詢筆錄（警1754號卷第1頁至3頁） (五)108年11月18日警詢筆錄（警3927號卷第1頁至5頁；警1799號卷第1頁） (六)108年11月19日警詢筆錄（警1790號卷第1頁） (七)108年11月20日警詢筆錄（警1788號卷第1頁；偵6652號卷第9頁至11頁） (八)108年11月21日警詢筆錄（警1798號卷第1頁至2頁） (九)108年11月27日警詢筆錄（警1845號卷第1頁；警1844號卷第1頁） (十)108年10月19日偵訊筆錄（偵6876號卷第9頁至13頁） (十一)108年11月12日偵訊筆錄（偵8675號卷第61頁至62頁） (十二)108年11月27日偵訊筆錄（偵175號卷第99頁至100頁；偵6876號卷第79頁至95頁、第169頁至170頁、第193頁至194頁、第261頁至262頁） (十三)108年12月12日偵訊筆錄（偵6652號卷第105頁至109頁） (十四)108年12月26日偵訊筆錄（偵7648號卷第57頁至63頁）
32	張永耀	顏榮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108年10月10日7時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前往新北市萬里區野柳里港西55之1號鴻利漁產行，向張永耀佯稱欲購買海產，使張永耀陷於錯誤，允由顏榮星將烏魚子1箱、紅條魚1箱（價值共28,500元）搬運上車，顏榮星又藉口還要購買小片裝烏魚子，趁張永耀入內取貨時即駕車離去。	顏榮星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並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參年。未扣案之烏魚子壹箱、紅條魚壹箱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新臺幣貳萬捌仟伍佰元。	
33	蕭朝正	顏榮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108年10月10日15時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前往新北市○○區○○街6號第一海產店，向蕭朝正佯稱欲購買海產，使蕭朝正陷於錯誤，允由顏榮星將軟絲（大）3.12台斤、軟絲（中）14.11台斤、乾透抽2.1台斤、生透抽25台斤（價值共12,130元）搬運上車，顏榮星又藉口要蕭朝正開立收據，即趁隙駕車離去。（自首）	顏榮星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並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參年。未扣案之軟絲（大）參點壹貳台斤、軟絲（中）拾肆點壹壹台斤、乾透抽貳點壹台斤、生透抽貳拾伍台斤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新臺幣壹萬貳仟壹佰參拾元。	
34	藍德文、黃士盈	顏榮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108年10月11日16時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前往宜蘭縣○○鎮○○路一段191號大海澄國際貿易公司，向員工黃士盈佯稱欲購買海產，使黃士盈陷於錯誤，將加勒比龍蝦50隻（價值33,140元）搬運上車，顏榮星又向藍德文假裝詢問其他海鮮價格，即趁隙駕車離去。	顏榮星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並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參年。未扣案之加勒比龍蝦伍拾隻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新臺幣參萬參仟壹佰肆拾元。	
35	柳佳慧、郭	顏榮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108年10月12日5時28分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前往宜蘭縣宜蘭市光復路111號泰源行雜貨店，向郭清	顏榮星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並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參年。未扣案之魷魚壹箱	

(續上頁)

	清潭	潭佯稱欲購買食品，使郭清潭陷於錯誤，將魷魚1箱(30台斤)、蝦仁1箱(25台斤)、香菇1袋(5台斤)(價值共40,000元)取出置於騎樓，允由顏榮星搬運上車，顏榮星又藉口要郭清潭開立購買證明，即趁隙駕車離去。	、蝦仁壹箱、香菇壹袋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新臺幣肆萬元。
36	洪志仁	顏榮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08年10月16日9時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前往屏東縣○○鎮○○路○○號東港之味，向洪志仁佯稱欲購買烏魚子送禮，趁洪志仁入內拿取紙箱時，擅自將4兩重烏魚子10.5台斤、5兩重烏魚子8.5台斤、魚翅6.5台斤(價值共55,150元)搬運上車並駕車離去。嗣經警方自顏榮星查扣烏魚子2片(價值1,000元)、透抽2包(此為顏榮星當初付款500元所購買)、魚翅1片(價值200元)歸還給洪志仁。(自首)	顏榮星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並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參年。未扣案之烏魚子、魚翅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新臺幣伍萬參仟肆佰伍拾元。
37	黃珠惠	顏榮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08年10月17日9時30分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前往高雄市鳳山區五甲一路451-1號禧豐肉品專賣店，向黃珠惠佯稱欲購買牛肉，趁黃珠惠開立收據時，擅自將頂級牛肉1批(價值60,000元)搬運上車並駕車離去。(自首)	顏榮星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並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參年。未扣案之頂級牛肉壹批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新臺幣陸萬元。
38	李鳳芝	顏榮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108年10月17日13時10分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前往高雄市烏松區神農路745-5號卉源商行，向李鳳芝佯稱欲購買商品，使李鳳芝陷於錯誤，允由顏榮星將七星香菸4條、峰香菸4條、金門高粱酒24瓶、保力達24瓶、蠻牛飲料48瓶(價值共27,620元)搬運上車，顏榮星又藉口要上車拿錢付款，即駕車離去。(自首)	顏榮星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並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參年。未扣案之七星香菸肆條、峰香菸肆條、金門高粱酒貳拾肆瓶、保力達貳拾肆瓶、蠻牛飲料肆拾捌瓶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新臺幣貳萬柒仟陸佰貳拾元。

附表三：109年度易字第54號(檢察官108年度偵字第7231號、7260號、7277號、7447號起訴書)

編號	被害人	犯罪事實	宣告刑及沒收	證據出處
1	林茂湖	顏榮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108年9月12日9時許，駕駛車號0000-00號自小客車至雲林縣莿桐鄉四合村后埔120之1號，向林茂湖佯稱欲收購全部的蒜頭，使林茂湖陷於錯誤，清點全部蒜頭共110台斤，允由顏榮星將蒜頭110台斤（價值共1萬元）搬運上車，顏榮星即趁林茂湖入內拿取計算機計算金額時駕車離去。	顏榮星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並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參年。未扣案之蒜頭壹佰壹拾台斤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新臺幣壹萬元。	一、人證： (一)證人林茂湖： 1.108年9月12日警詢筆錄（警0359號卷第1頁至2頁） (二)證人李茂富： 1.108年8月26日警詢筆錄（警0366號卷第5頁至6頁） (三)證人許安吉： 1.108年6月29日警詢筆錄（警0366號卷第10頁） (四)證人呂建東： 1.108年10月23日警詢筆錄（警1569號卷第4頁至5頁） (五)證人黃詠靖： 1.108年10月3日警詢筆錄（警4342號卷第4頁至6頁） 2.108年10月20日警詢筆錄（警4342號卷第7頁至8頁） 二、書證： (一)監視器翻拍照片、現場及現場查證照片共35張（警0359號卷第6頁至7頁；警0366號卷第11頁至12頁；警00366號卷第15頁至17頁；警1569號卷第8頁至9頁；警4342號卷第13頁至16頁） (二)車牌號碼0000-00號、MRX-6313號、AGJ-5702號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紙（警0359號卷第16頁；警0366號卷第18頁；警4342號卷第20頁） (三)永勁公司銷貨憑單1紙（警4342號卷第17頁） (四)屏東縣當舖收當物品登記簿1紙（警4342號卷第18頁）
2	許安吉	顏榮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08年6月29日11時許，騎乘車號000-0000號機車至雲林縣莿桐鄉埔子村20鄰榮村57之5號前，將許安吉所有、曝曬在該屋前紙箱之蒜頭100公斤（價值共7,000元）搬運上車後，即騎車離去。	顏榮星犯竊盜罪，累犯，處拘役伍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並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參年。未扣案之蒜頭壹佰台斤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新臺幣柒仟元。	
3	呂建東	顏榮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08年9月25日15時許，駕駛車號0000-00號自用自小客車至臺中市○○區○○路4段708號勝昌蔘藥行，向呂建東佯稱要購買人蔘送禮，趁呂建東撥打電話請老闆娘到場而不注意之際，將展示櫃上天字高麗蔘1盒（價值16,800元）取走並駕車離去。	顏榮星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並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參年。未扣案之天字高麗蔘壹盒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新臺幣壹萬陸仟捌佰元。	
4	黃詠靖	顏榮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108年10月3日12時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用自小客車至雲林縣斗南鎮小東里公論路7號永勁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向黃詠靖佯稱要購買食品，15時再來取貨，使黃詠靖陷於錯誤，備貨之後，允由顏榮星在同日15時36分	顏榮星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並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參年。未扣案之肉品參箱、白蝦參箱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新臺幣伍萬肆仟貳佰	

(續上頁)

許到場將肉品3箱、白蝦3箱(價值共54,248元)搬運上車,顏榮星即趁隙駕車離去。(自首)	肆拾捌元。	(五)本院109年2月26日公務電話紀錄單1紙(本院易54號卷第77頁) (六)告訴人呂建東、林茂湖之意見調查表各1份(本院易54號卷第105頁、第107頁) (七)扣案之鮑魚罐頭1個 三、被告： 1.108年10月18日第一次、第二次警詢筆錄(警0366號卷第1頁至4頁；警0359號卷第3頁至5頁) 2.108年10月24日第一次、第二次警詢筆錄(警4342號卷第1頁至3頁；警1569號卷第1頁至3頁) 3.108年10月19日偵訊筆錄(毒偵1358號卷第7頁至9頁) 4.108年11月18日檢察事務官詢問筆錄(偵7231號卷第28頁)
---	-------	--

附表四：109年度易字第81號(檢察官109年度偵字第629號起訴書、109年度偵字第229號併辦意旨書)

編號	被害人	犯罪事實	宣告刑及沒收	證據出處
1	陳致豪	顏榮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108年9月22日15時18分許，駕駛車號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至高雄市三民區自立一路259號臺灣菸酒便利商店信發加盟店，向店員孫珮瑜佯稱要購買酒，使孫珮瑜陷於錯誤，允由顏榮星將負責人陳致豪所有之97年秋節配銷專用酒1瓶、98年秋節配銷專用酒2瓶、98年春節配銷專用酒1瓶、58度金門高粱酒750ml裝12瓶、58度金門高粱酒14任總統就職紀念酒12瓶(價值共18,410元)搬運上車，顏榮星並藉口要上車拿百元鈔，即駕車離去。	顏榮星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並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參年。未扣案之九七年秋節配銷專用酒壹瓶、九八年秋節配銷專用酒貳瓶、九八年春節配銷專用酒壹瓶、五八度金門高粱酒七五〇ml裝拾貳瓶、五八度金門高粱酒十四任總統就職紀念酒拾貳瓶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新臺幣壹萬捌仟肆佰壹拾元。	一、人證： (一)告訴代理人孫珮瑜： 1.108年9月22日警詢筆錄(警5800號卷第23頁至26頁) 2.108年11月28日警詢筆錄(警1941號卷第3頁至4頁) 二、書證： (一)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8年10月30日刑紋字第1088000395號鑑定書1份(警5800號卷第7頁至12頁) (二)車牌號碼0000-00號自

(續上頁)

				用小客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 紙 (警5800號卷第31頁) (三)信發飲料有限公司銷貨單日報表1 份 (警5800號卷第95頁) (四)現場查證照片4 張 (警5800號卷第97頁至99頁) (五)刑事案件證物採驗紀錄表3 份 (警5800號卷第13頁至17頁) (六)勘察採證同意書 (警5800號卷第18頁) (七)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刑案勘察報告 (警5800號卷第19頁至22頁) (八)委託書1 份 (警5800號卷第93頁) (九)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哈爾濱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各1 份 (警5800號卷第101 頁、第103頁) 三、被告： (一)108 年11月28日警詢筆錄 (警1941號卷第1 頁至2頁) (二)108 年12月16日偵訊筆錄 (警5800號卷第3 頁至4頁)
--	--	--	--	--

附表五：109 年度易字第117 號 (檢察官109 年度偵字第130 號、第912號起訴書)

編號	被害人	犯罪事實	宣告刑及沒收	證據出處
1	陳毅紘	顏榮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108 年8 月22 日7 時30分許，駕駛車號0000-00 號自用小客車至雲林縣元長鄉新吉村新吉1 之20號蒜頭工廠，向工人楊千慧佯稱要購買蒜頭，使之陷於	顏榮星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拘役伍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並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參年。未扣案之蒜頭捌拾台斤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一、人證： (一)證人楊麗惠： 1.108 年7 月24日警詢筆錄 (警5007號卷第7 頁至9 頁) (二)證人陳毅紘：

(續上頁)

		錯誤，允由顏榮星拿取蒜頭3袋（重80台斤，價值共6,400元）過磅後搬運上車，顏榮星並藉口要洗手，即趁隙駕車離去。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新臺幣陸仟肆佰元。	1.108年8月28日警詢筆錄（警6478號卷第7頁至8頁） (二)證人楊千慧： 1.108年8月22日警詢筆錄（警6478號卷第9頁至11頁） 二、書證： (一)路口監視錄影翻攝照片9張、現場查證照片5張（警5007號卷第13頁至21頁；警6478號卷第15頁至17頁） (二)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3760-FH號自用小客車詳細資料報表各1紙（警5007號卷第23頁；警6478號卷第19頁） 三、被告： (一)108年10月24日警詢筆錄（警5007號卷第3頁至6頁；警6478號卷第3頁至4頁） (二)109年2月13日檢察事務官詢問筆錄（偵130號卷第61頁至63頁）
2	楊麗惠	顏榮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08年7月21日15時28分許，騎乘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至雲林縣崙背鄉羅厝村東興182之15號前，趁楊麗惠不注意，徒手竊取楊麗惠所有、放置於庭院之蒜頭2袋（重約23.5台斤、價值共1,500元），搬運上車後，即騎車離去。	顏榮星犯竊盜罪，累犯，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並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參年。未扣案之蒜頭貳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新臺幣壹仟伍佰元。	

附表六：109年度易字第119號（檢察官109年度偵字第39號、第61號、第210號、第303號、第418號、第444號起訴書）

編號	被害人	犯罪事實	宣告刑及沒收	證據出處
1	黃柏盛	顏榮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108年10月5日12時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前往臺南市南化區西埔里西埔6之5號，向黃柏盛佯稱要購買筍殼魚，使之陷於錯誤，將筍殼魚16隻重20台斤（價值10,200元）秤重、裝袋後，交由顏榮星搬運上車，顏榮星又藉口要黃柏盛開立估價單，即趁隙駕車離去。	顏榮星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並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參年。未扣案之筍殼魚拾陸隻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新臺幣壹萬零貳佰元。	一、人證： (一)證人黃柏盛： 1.108年10月12日警詢筆錄（警8159號卷第3頁至4頁） 2.108年10月28日警詢筆錄（警1891號卷第3頁至5頁） (二)證人陳思思 1.108年10月28日警詢筆錄（警1943號卷第4頁

(續上頁)

				至6頁) (三)證人林嘉琪： 1.108年10月4日警詢筆錄(警0087號卷第11頁至15頁) (四)證人李嘉和： 1.108年11月9日警詢筆錄(警0087號卷第19頁至23頁) (五)證人洪國雄： 1.108年10月14日警詢筆錄(警6940號卷第9頁至13頁) 2.108年10月22日警詢筆錄(警6940號卷第15頁至19頁) (六)證人吳文蘭： 1.108年9月11日警詢筆錄(警0920號卷第6頁至8頁) (七)證人陳俊華： 1.108年10月22日警詢筆錄(警6940號卷第27頁至31頁) (八)證人吳誌霖： 1.108年10月18日檢察事務官詢問筆錄(核交2371號卷第15頁至16頁) 二、書證： (一)監視器翻拍畫面、現場照片共83張(警8159號卷第5頁、第9頁至11頁；警1943號卷第8頁至10頁；他1900號卷第19頁至25頁；警0087號卷第45頁至49頁；警6940號卷第53頁至59頁；警0920號卷第9頁；核交2371號卷第35頁至58頁) (二)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北鎮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刑事案件案件報案三聯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各1份(警0087號卷第39頁至43頁) (三)證人洪國雄提供之估價單1紙(警0087號卷第
2	陳思恩	顏榮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108年9月14日10時許，駕駛車號0000-00號自小客車前往臺南市白河區關嶺里31-16號，向陳思恩佯稱要購買香菇，使之陷於錯誤，允由顏榮星將香菇2袋(重42台斤、價值32,000元)搬運上車，顏榮星趁陳思恩估算價錢時即駕車離去。	顏榮星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並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參年。未扣案之香菇貳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新臺幣參萬貳仟元。	
3	洪國雄	顏榮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108年10月14日7時10分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前往花蓮縣玉里鎮泰昌里大同路245巷2號昌信南北雜貨店，向洪國雄佯稱要購買商品，使之陷於錯誤，由員工張邦泰以推車協助顏榮星將魷魚1箱30台斤、蝦仁1箱30台斤、丁香魚1箱20台斤(價值共32,300元)搬運上車，顏榮星又藉口要洪國雄開立收據、要上車拿錢，即趁隙駕車離去。	顏榮星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並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參年。未扣案之魷魚、蝦仁、丁香魚各壹箱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新臺幣參萬貳仟參佰元。	
4	吳文蘭	顏榮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108年9月10日13時42分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前往嘉義縣東石鄉猿樹村206附11號新豐海產行，向吳文蘭佯稱要購買漁貨，使之陷於錯誤，協助顏榮星將93片烏魚子重20台斤、龍蝦10公斤、台灣白蝦7箱(價值共58,560元)搬運上車，顏榮星又藉口還要買透抽，趁吳文蘭秤重、開立估價單時即駕車離去。	顏榮星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並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參年。未扣案之烏魚子貳拾台斤、龍蝦拾公斤、台灣白蝦柒箱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新臺幣伍萬捌仟伍佰陸拾元。	

(續上頁)

				33頁) (四)車牌號碼000-0000號、 0000-FH 號車輛詳細資 料報表各1 紙(警8159 號卷第12頁;警0920號 卷第14頁) (五)告訴人黃柏盛之意見調 查表1 份(本院易119 號卷第99頁) 三、被告: (一)108 年9 月13日警詢筆 錄(警0920號卷第1 頁 至2頁) (二)108 年11月28日警詢筆 錄(警1891號卷第1 頁 至2頁) (三)108 年11月29日警詢筆 錄(警1943號卷第1 頁 至3頁) (四)108 年10月25日檢察事 務官詢問筆錄(偵7697 號卷第49頁至51頁) (五)108 年11月27日偵訊筆 錄(警8159號卷第1 頁 至2 頁;警0087號卷第 3 頁至5 頁;警6940號 卷第5 頁至7 頁;他19 00號卷第41頁至42頁)
5	林 嘉 琪	顏榮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 詐欺取財之犯意,於108 年10月4 日5 時20分許,駕駛車號000-0000 號自小客車前往嘉義市西區竹村里 埤竹路52號魚市場攤販,向林嘉琪 佯稱要購買漁貨,並向工人李嘉和 佯稱已經付款云云,使渠等陷於錯 誤,由工人李嘉和前往冷凍庫取貨 且協助顏榮星將4S生食干貝3 箱、 冷凍白蝦2 箱(價值共32,900元) 搬運上車,顏榮星即趁隙駕車離去 。	顏榮星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 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 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並應於 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 制工作參年。未扣案之4S生食干 貝參箱、冷凍白蝦貳箱均沒收,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新臺幣參 萬貳仟玖佰元。	